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人;
-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6%;
- 3.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76元/股(调整后);
-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手续。《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安排及概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5,756,5767万股的3.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5,756,5767万股的3.32%;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4.50%、预留2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5,756,5767万股的0.60%、占激励计划总量的15.19%。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前)。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实际授予之日(不包括登记日期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回购注销、配股或股票发行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所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累计归属 每股占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累计归属 每股占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累计归属 每股占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含授予日)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下,公司将继续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例外设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2024-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

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

销板块的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考核周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半

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产品板块及家电业务板块的业绩数据为准。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达成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2亿元 12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预留授予权限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③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

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④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⑤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

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⑥财务数据考核目标

⑦财务数据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⑧财务数据考核目标

⑨财务数据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⑩财务数据考核目标

⑪财务数据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⑫财务数据考核目标

⑬财务数据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⑭财务数据考核目标

⑮财务数据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⑯财务数据考核目标

⑰财务数据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⑱财务数据考核目标

⑲财务数据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

电业务)为准。

⑳财务数据考核目标

㉑财务数据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收入(A) 达成收入(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0亿元 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亿元 8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告营业收入数据